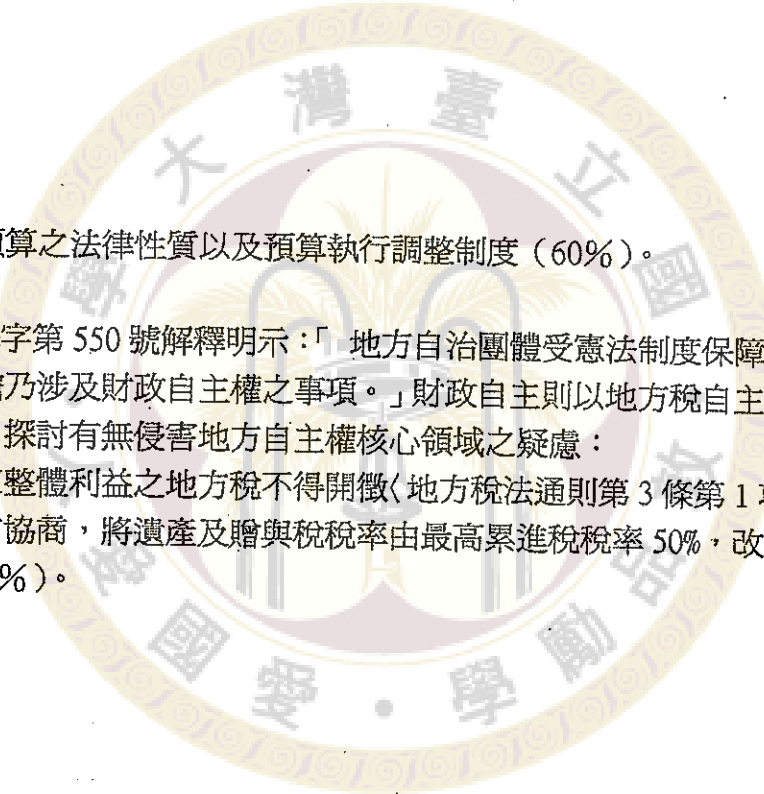


題號： 439
科目： 財政法
節次： 2

國立臺灣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439
共 | 頁之第 | 頁

- 
- 一、試說明預算之法律性質以及預算執行調整制度（60%）。
- 二、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明示：「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，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。」財政自主則以地方稅自主為中心。試就下列各點，探討有無侵害地方自主權核心領域之疑慮：
- (一) 損及國家整體利益之地方稅不得開徵〈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〉；
 - (二) 未與地方協商，將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由最高累進稅稅率 50%，改成 10% 之比例稅（40%）。

試題隨卷繳回